

## 公告

## 朱静:

本院受理任军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九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江苏]昆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

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